

证券代码：920096

证券简称：嘉晨智能

公告编号：2026-060

## 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鉴于公司已 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上市，为满足上市公司合规治理需求，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参照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重新拟定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一）适用对象为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内部董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二）适用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二、薪酬标准

##### （一）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8 万元/年（税前），除此之外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和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其

他法定职权的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 （二）外部董事

外部董事为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公司外部董事津贴为 8 万元/年（税前），除此之外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外部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外部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 （三）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内部董事

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内部董事，其薪酬构成与绩效考核按照所担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决定其薪酬。

## （四）未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内部董事

依照其在公司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职责和内容，按照公司相应岗位的薪酬标准领取薪酬。

## （五）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领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其基本薪酬主要体现岗位价值，结合其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等指标确定。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主要体现绩效结果导向，以公司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业绩实现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完成情况核定。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 三、审议程序

（一）2026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委员李飞回避表决；审议了《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委员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6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姚欣、李飞回避表决；审议了《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 四、其他规定

（一）上述薪酬、津贴均为税前收入，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等，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履行职务产生的差旅费、会议费等合理费用，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实报实销。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工作调整等原因离任的，其薪酬按实际履职期限核算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实际履职期间的考核结果核定。

（四）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公司可根据行业发展、市场变化及公司经营实际，对薪酬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方案需履行相应的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

## **五、备查文件**

《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1 日